

承诺书

无锡市园林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投标供应商名称）在此承诺：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供应商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为中型企业。

投标供应商（公章）无锡市园林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2024年10月25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无锡市惠山区城市管理局的惠山区十纵十横区管道路绿化养护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惠山区十纵十横区管道路绿化养护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无锡市园林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235人，营业收入为35484.49万元，资产总额为20544.79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无锡市园林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4年10月25日

